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應合格申報一覽表

各類場所用途分類		申報期限及次數
甲類 (1~3 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。	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前, 1 年申報 2 次。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	
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	
甲類 (4~7 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, 1 年申報 2 次。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老人福利機構(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〔限托嬰中心(公設托嬰中心除外)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〕、護理機構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(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) 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	
乙類 (1~3 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每年 3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	
	學校教室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安置及教養機構)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
乙類 (4~6 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每年 5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寺廟(含寺廟之香客大樓)、宗祠、教堂(無編列預算者應合格申報)、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及其他類似場所(民營得合格申報)。	
乙類 (7~9 目)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(限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)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)、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	每年 9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、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。	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	
乙類 (10~12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每年 11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	每年 5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	
	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〔含加油(氣)站〕。	每年 11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戊類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, 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採整棟申報者, 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, 1 年申報 2 次。
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	採整棟申報者, 每年 11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地下建築物。	每年 11 月前
其他	場所列停歇業者	每年 5 月底前, 1 年申報 1 次。
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

配合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, 紅色字為應合格申報, 黑色字部分場所涉及集合住宅、政府機構及公營事業機或其他組織者, 不在此限。